

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

申請人名稱	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公告事由	核准計畫變更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1.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經技字第11302425512號 2. 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經技字第11402412902號（變更核准）
創新實驗內容	TSMC廠區自駕接駁沙盒2.0計畫
申請實驗期間	113年12月27日至114年12月26日止（共12個月）
實驗範圍	核准4輛自駕電動乙類大客車進行自駕接駁服務實驗： 1. 實驗時間：平日（週一～週五）9:00~17:00行駛。 2. 實驗場域範圍：台積電F18、F14廠區內及跨廠區進行自駕車員工接駁，場域範圍包含北園三路、北園一路、北園二路及北園五路、南科九路、環西路二段、安順一路、安順二路、三抱竹路及南科七路，採雙向行駛，將視台積電廠區接駁需求規劃路線行駛。 3. 實驗期間自駕車將停放於F18廠內專屬停車場整備間。（規劃之實驗時段與路線請參閱附件之說明。）
實驗變更內容	1. 實驗載具由4輛4輛自駕電動乙類大客車變更為4輛自駕電動乙類大客車及1輛自駕電動微型車。 2. 實驗時段由平日（週一～週五）9:00~17:00變更為平日（週一～週五）7:00~18:00。 3. 實驗場域範圍：台積電F18、F14廠區內及跨廠區進行自駕車員工接駁，場域範圍包含北園三路、北園一路、北園二路及北園五路、南科九路、環西路二段、安順一路、安順二路、三抱竹路及南科七路，並延伸至西拉雅大道、大順一路、大順二路、大順三路、大順五路、大順六路、大順七路，採雙向行駛，將視台積電廠區接駁需求規劃路線行駛。 4. 新增排除適用法規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2條之1。（實驗變更內容請參閱附件之說明）
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	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。 2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。 3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2條之1。 4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。 5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。 6. 公路法第63條第1項。 7. 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及第2項至第4項。 8. 電信管理法第80條第1項第5款至第8款及第2項。
其他	1.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、第43條第1項及第63條適用之排除，僅限於車輛安全監控員（駕駛人）於實驗時因自動駕駛系統運作，而有不可歸責之情形發生時，始得排除。 2. 於創新實驗核准期間，本案車輛於手駕範圍內，應依計畫規劃之路線以手駕方式操作行駛，並遵守現行公路及道交法令。

「TSMC 廠區自駕接駁沙盒2.0計畫」實驗範圍內容

資料來源：「TSMC 廠區自駕接駁沙盒2.0計畫」變更申請計畫書

一、創新實驗期間：113年12月27日至114年12月26日止（共12個月）。

二、創新實驗載具：核准4輛自駕電動乙類大客車及1輛自駕電動微型車進行自駕接駁服務實驗。

三、實驗時間及範圍：

（一）實驗時間：平日（週一至週五）7:00~18:00行駛。

（二）創新實驗地理範圍：

本實驗運行範圍包含台積電 F18、F14廠區內及跨廠區進行自駕車員工接駁，實驗期間自駕車將停放於 F18廠內專屬停車場整備間，行駛範圍如下：

1. **實驗區域一**：北園五路、三抱竹路、北園二路、安順一路、安順二路、南科七路、環西路二段、南科九路及 F18廠、F14廠 A、B 區，以利進出大門 A 至大門 M。（詳參圖1橘線）
2. **實驗區域二**：北園三路、北園一路，並延長環西路二段與北園二路部分路段及 F14廠 C 區，以利進出大門 N。（詳參圖1綠線）
3. **實驗區域三**：西拉雅大道、大順一路、大順二路、大順三路、大順五路、大順六路、大順七路，並延長環西路二段部分路段（南科七路口至西拉雅大道口），往返華園宿舍至台積電 F18廠、F14廠區。（詳參圖1藍線）
4. **實驗場域四**：橫越北園五路連結台積電 F18廠及 F14廠 C 區，以利進出大門 B 至大門 D。（詳參圖1紅線）
5. **手駕路線**：南科九路、南科北路、南科七路，以利進出大門 O。（詳參圖1紫線）

四、載具實驗速限：

- （一）自駕電動乙類大客車：最高時速40公里。
- （二）自駕電動微型車：最高時速15公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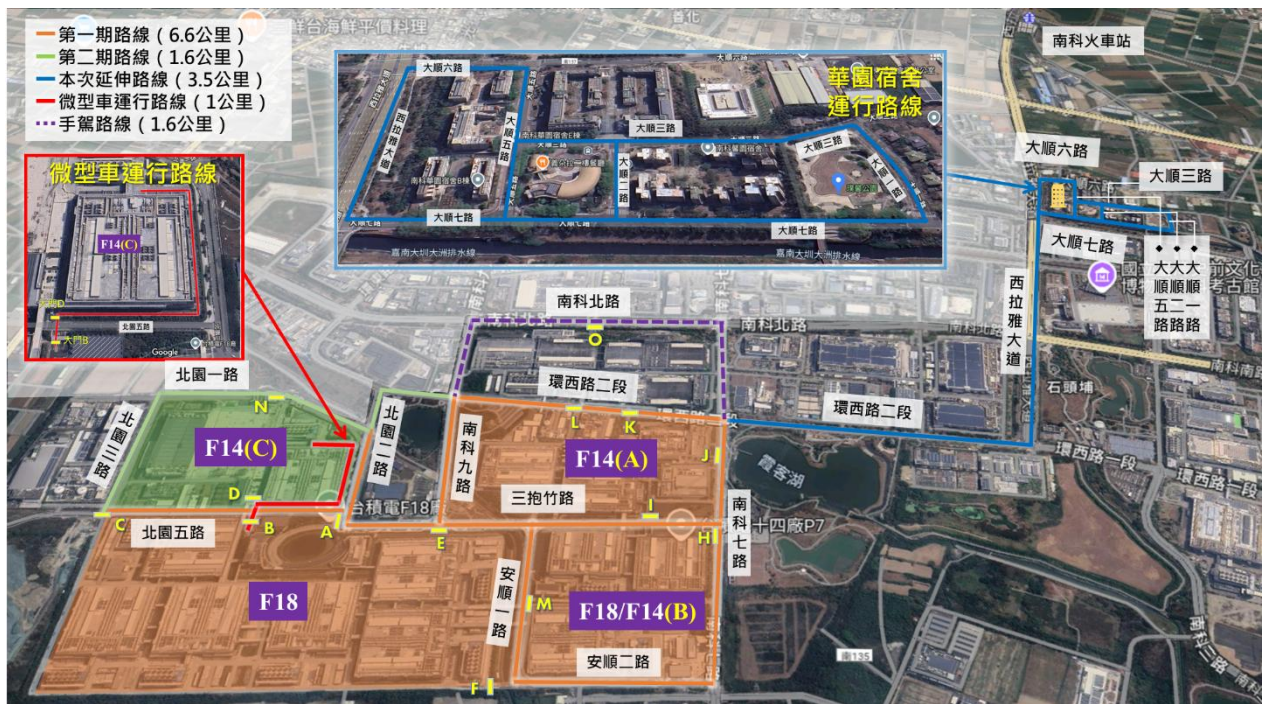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：台積電 F18、F14廠區及跨廠區接駁路線範圍

（資料來源：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）

五、無線電頻率範圍：

項目	說明
載具項目	自動駕駛車輛
頻率範圍	5895 MHz

六、其他：實驗規劃

實驗區域/階段		說明	期間	實驗時段
實驗區域一		進行載客服務。	12個月 (M0~M12)	平日（週一至週五） 7:00~18:00 行駛
實驗區域二、三	場域建置	進行現場環境及路側設施建置。	1個月 (M4)	
	模擬器測試	透過高精度模擬器進行道路環境測試。	1個月 (M4)	
	第一階段 (POC 測試)	採半封閉全線場域測試，不進行車道封鎖，安排後車跟隨（附警示燈及告示字樣）。	2個月 (M5~M6)	

實驗區域/階段		說明	期間	實驗時段
	第二階段 (不載客測試)	採開放場域不載客測試。	2個月 (M6~M7)	平日(週一至週五) 7:00~18:00 行駛
	第三階段 (載客測試)	待確認系統穩定，開放載客。	5個月 (M8~M12)	
實驗區域四	第一階段 (封閉測試)	於離峰時段在廠區內支道試運行並安排隨車人員。	1個月 (M9)	
	第二階段 (半封閉測試)	於離峰時段採半封閉全線場域測試並安排隨車人員，不進行車道封鎖。	1個月 (M10)	
	第三階段 (不載客測試)	採開放場域不載客測試，逐步移除隨車人員轉由行控中心進行監控。	1個月 (M11)	
	第四階段 (載客測試)	待確認系統穩定，開放載客。	1個月 (M12)	